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芒刑初字第171号

公诉机关芒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甲，男，1975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企业负责人，原昆明中迈有限公司、云南韦博经贸有限公司、昆明达果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，住昆明市。现因涉嫌犯对单位行贿罪，经芒市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14年5月18日被昆明市盘龙区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同年9月3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芒市人民检察院以芒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154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陈某甲犯对单位行贿罪，于2014年9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于2014年10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芒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晓娟、曹钰楠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芒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08年至今，时任昆明中迈有限公司、云南韦博经贸有限公司、昆明达果经贸有限公司经理的被告人陈某甲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在经济往来中，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德宏州人民医院骨一科骨科耗材销售回扣款人民币19.4万元，给予骨二科骨科耗材销售回扣款人民币157.2万元，共计人民币176.6元，行贿款分别由时任德宏州人民医院骨一科主任袁某某（另处）、时任德宏州人民医院骨二科主任武某某（另处）收取。

针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的证据有：书证，证人证言，被告人陈某甲的供述与辩解，视听资料等。证实被告人陈某甲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对单位行贿罪。被告人陈某甲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陈某甲在庭审过程中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8年至今，时任昆明中迈有限公司、云南韦博经贸有限公司、昆明达果经贸有限公司经理的被告人陈某甲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在经济往来中，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德宏州人民医院骨一科骨科耗材销售回扣款人民币19.4万元，给予骨二科骨科耗材销售回扣款人民币157.2万元，共计人民币176.6元，行贿款分别由时任德宏州人民医院骨一科主任袁某某（另处）、时任德宏州人民医院骨二科主任武某某（另处）收取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：

1、案件线索登记表、提请初查报告及初查结论报告、提请立案报告、立案决定书、立案备案登记表及大要案登记表，证明案件的来源。

2、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审批表、取保候审决定书、保证书、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、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、未在押犯罪嫌疑人联系卡，证明被告人陈某甲被采取取保侯审强制措施的情况。

3、侦查终结报告，证明被告人陈某甲向单位行贿的犯罪事实。

4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，证明德宏州人民医院递交给芒市人民检察院的材料即2008年至2014年骨一科、骨二科使用16家公司医疗耗材付款发票及明细、医疗机构职业证明、涉案人员情况证明等相关证据。

5、被告人陈某甲的照片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被告人陈某甲的身份情况。

6、昆明中迈有限公司、云南韦博经贸有限公司、昆明达果经贸有限公司证明材料，证明昆明中迈有限公司、云南韦博经贸有限公司、昆明达果经贸有限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公司类型等基本情况。

7、袁某某、武某某身份证明材料，证明两人的基本身份情况。

8、德宏州人民医院单位证明材料，证明德宏州人民医院的单位性质。

9、到案经过，证明被告人陈某甲系主动投案自首。

10、昆明中迈有限公司、云南韦博经贸有限公司、昆明达果经贸有限公司与德宏州人民医院结算凭证及相关附着单据，证明该公司2008年至2014年向德宏州人民医院销售医疗耗材的销售金额。

11、证人武某某、袁某某证言，证明两人收受过王祖留送给的骨科耗材销售回扣款，并将钱分给了科室医生。

12、证人陈某乙证言，证明其受弟弟陈某甲指派向德宏州人民医院骨一科、骨二科行贿的事实。

13、被告人陈某甲的供述与辩解，证明案件的事实经过。

14、视听资料，证明被告人陈某甲的犯罪事实及侦查机关对被告人讯问的合法性。

上述证据，内容客观真实，来源合法，符合证据的三性原则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并作为定案依据。

公诉机关提出量刑建议，建议对被告人陈某甲以对单位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。被告人陈某甲对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甲无视国法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事业单位回扣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对单位行贿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某甲对单位行贿人民币176.6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对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被告人陈某甲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某甲犯对单位行贿罪，免予刑事处罚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　　段学忠

审判员　　胡广学

审判员　　陈新华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　　周　聪